《中觀根本慧論九》整理稿

雪歌仁波切講授 2007/03/19

空性的重要性

無論在道次第或修行次第的哪一個階段，空性都非常非常重要！

一開始修皈依，就要認清楚佛寶的功德、法寶的功德、僧寶的功德。若佛寶的功德認不清楚，那麼法寶的功德也就無法認清楚。佛寶和法寶的功德不能清楚的話，僧寶的功德當然就不會清楚。法寶的功德必須靠空性，了解空性的話，才會知道苦諦真正的情況，接著，集諦根本的無明是顛到識，這個也會清楚，再來，有沒有滅諦也會清楚，道諦也會清楚。所以呢，四聖諦上面，空性非常重要。所以，可以說，我們了解空性的話，才會感覺到四聖諦是非常殊勝，四聖諦較深度的內容也才會比較了解。然後呢，透過這樣的方式，會認識法寶的功德。透過法寶的功德，就會清楚佛寶是什麼樣子、僧寶是什麼樣子，都會清楚。所以呢，可以說空性在修行皈依的時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法。皈依後，我們的行為要守業果和懺悔。守業果上，若了解空性的話，就不會那麼執著，不會那麼容易造業。另外，懺悔的時候，若能思惟空性，也是非常非常有力的！因此，在下士道的階段，空性是非常有作用的東西。

再來，就中士道這個部分來說呢，我們了解了空性之後才會看到解脫出離輪迴是有希望的，自己會感覺到！沒有修空性的話，解脫出離都只是口頭上說說而已，真正在內心不會那麼歡喜解脫。或者可以說，對於解脫終能實現這件事情沒有那麼有希望、有把握，為什麼呢？在什麼情況下會覺得解脫沒有希望呢？我們會感覺到煩惱那麼多，無量無邊，這麼多的煩惱我怎麼出離？我們就會有一點害怕，所以會感覺到「哦！解脫是比較不可能的！」會這樣子害怕。但是，我們了解空性的話，會知道煩惱雖然是那麼多、那麼多種，但一切煩惱的中脈或生命是無明，而這個無明是可以出離、能夠斷除。不了解空性的話，這些道理就不懂。所以，了解空性就會知道怎麼樣去出離一切的煩惱，這個會清楚，然後呢，就不會害怕，不會感覺解脫是不可能的。所以，空性在生起出離心上面，非常有幫助！三學上，空性對於守戒上非常有幫助。戒就是擋住粗的煩惱，他如果了解空性的話，在看粗的煩惱時，就會更加感到那些粗的煩惱多麼虛假，太騙我們了！太假了！我們非常容易就可以面對它們。如此一來，守戒就沒有什麼問題了。

上士道。有沒有聽過《入中論》一開頭有講大悲心、無邊正理的空正見、菩提心，有沒有聽過？為什麼這三個這樣子排呢？無邊正理的空正見極有助於生起菩提心！所以上士道的意樂菩提心要生起的話，必須靠空性！思惟空性之下，一個強烈的菩提心真的就可以生起。為什麼呢？我們會看得到我們會成佛，看到之後，還更有希望，我們欲求成佛的心會更強，菩提心也因此更加強。再者，生起菩提心之後要修六度，六度中最重要的就是智慧度。

由此可知，不論修行中的哪一個階段，空性都非常非常重要。所以，我們不可以認為自己連下士道也不懂要怎麼修空性呢？我現在連中士道也不懂怎麼學空性呢？我們絕對不可以這樣想！

聞法動機

思惟利益遍虛空的如母有情眾生，無論如何一定要獲得果位之中最圓滿珍貴的佛果珍貴寶。我們必須依下中上士道的次第，依次地學習以獲得佛果。但是，在三士道依次學習的道路中，與三士道都相關且至為重要的就是空性的意義。因此我們應當對於這關鍵重要的內容進行聞思。由聽聞空性的意義之故，使得我們現在所學習的下士道或中士道，尤其是下士道，更加深邃，更加具有意義和內容。空性是至為重要的關鍵所在，內心了解這個道理之後，以此動機來聽聞教法。

正講

上次談到《正理海》的內容可分為二大部分，一是「破除所生果中之生有自性」，另一是「破除能生的緣有自性」。

破除所生果中之生有自性的內容有二，一破除四邊生，一破除他生時，解釋違背經典的指控。有關此內容的《中論》頌文為「因緣次第緣，緣緣增上緣，四緣生諸法，更無第五緣。如諸法自性，不在於緣中，以無自性故，他性亦復無。」

首先，談到四緣，這個內容在攝類學已談過了，此處不再贅述。為什麼要在這裡討論四緣？目的是為了破除「四緣為自性成立之其他者」，此內容大家應該要了解。

是不是應成派否認四緣的存在？非也。應成派也主張有四緣，但是，將四緣認為是「自性成立之其他者，其自性之存在，就好像站在我們的對面可以清楚地指認出來一樣」，這是應成派要破除的重點所在。《中論》頌文：「以無自性故，他性亦復無。」這兩句話的意思是，我實有的自性若不存在，那麼將四緣視為其他者之自性，自然不可能存在。所謂「將四緣視為其他者之自性」就是，把四緣放在對面當做他者，而這個他者好像有一個能力可以去成立自己。應成派認為這種自性成立的四緣是不存在的。「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知無生。因緣次第緣，緣緣增上緣，四緣生諸法，更無第五緣。如諸法自性，不在於緣中，以無自性故，他性亦復無。」至此，三個頌文已將「破除所生果有自性」的內容講解完畢。

這裡根本的關鍵之處，即在破除四邊生的邏輯推理。首先，破除所生果的自性，就其自性不存在的理由做一個分析。能生的緣是一個輔助的條件，接著，以破四邊生來說明為什麼能生的緣自性不成立。是故，所生的果自性不成立（果）和能生的緣自性不成立（因）的推理重點，都是破四邊生。

破除法無我五個著名邏輯推理是，一、從本質上破除的離一異，二、從因上破除的金剛屑，三、從果上破除的破有無生，四、從因和果二者同時破除的破四邊生，五、推理之王「緣起正理」。現在的段落，就是第四項從因和果二者同時破除的破四邊生。

破除補特伽羅無我，是以七項方式來進行。破除法無我，則以上面的五個邏輯推理來進行。當中的破四邊生，既可分析因，亦可分析果。宗喀巴大師將破四邊生放在「果」的段落來討論，此乃根據《中論》：「如諸法自性，不在於緣中，以無自性故，他性亦復無。」果若無自性存在，那麼協助果產生的其他者，自然也無自性存在了。不僅《中論》如此，《明句論》《般若燈論》《佛護注》都是這樣將破四邊生放在果的段落來討論。至於，討論因的部分，《中論》討論能生緣（因）的內容非常多。

癸二、破能生因中之緣有自性分三：

子一、總破緣有自性分二：丑一、從能作門破計為緣分二：
寅一、破由能成辦生的作用執為緣
寅二、破由能生果執為緣
丑二、破由作業故執為緣
子二、別破四緣有性分四：丑一、破因緣的相
丑二、破所緣緣的相
丑三、破等無間緣的相
丑四、破增上緣的相

子三、示其他總破之理分三：丑一、以生果之因由而破緣中有自性
丑二、破緣與非緣成辦果有自性
丑三、破緣與非緣決定有自性

《正理海》科判癸二、破能生因中之緣有自性分三，即分析能生緣自性不成立。

破除能生緣有自性之內容有三，首先，就緣的自性、共通的部分來破除（子一、總破緣有自性分二），再來，將緣個別地破除掉（子二、別破四緣有自性分四），第三，共通部分破除的道理為何（子三、示其他總破之理分三）。

子一、總破緣有自性又可分為二項，一破除從造作的方式、能作的方式的緣之自性（丑一、從能作門破計為緣分二），二破除所行業的緣之自性（丑二、破由作業故執為緣）。

丑一、從能作門破計為緣又可分為二項，第一將成立「生」這件事情的理由當做緣而把緣破除（寅一、破由能成辦生的作用執為緣）。《中論》相關的頌文為：「果為從緣生，為從非緣生，是緣為有果，是緣為無果。」；第二就果而言，破除「將生出來的這個果視為原因而把它當做緣」這種想法（寅二、破由能生果執為緣）。《中論》相關的頌文為：「因是法生果，是法名為緣，若是果未生，何不名非緣。」丑二、破由作業故執為緣，即破除「執行業的方式為緣」的想法。《中論》相關的頌文為：「果先於緣中，有無俱不可，先無為誰緣，先有何用緣。」

首先，就緣的自性在共通的部分而言，即生果，我們破除它從造作的方式來談緣，即子一之內容。緣之所以區分為四緣的理由，即在於此四緣各自的作用力不同。因此，每一個緣都有它各自發揮的作用，所以每一個緣都有它自己的名稱、定義、作用，再由這些作用力去成立果。換言之，每一個緣都有各自不同的作用力推動去形成果，雖然方式不同，但就「生果」這件事來說，四緣都有這種能力。是故，現在我們不討論四緣各自生果的方式，而是討論此四緣所俱備的相同的作用力，即生果。

我們先就《中論》頌文的字面上來解釋，大家會比較清楚，首先是破由能成辦生的作用執為緣，首先解釋此三個偈頌中的第一句，「『緣』必須具造作，不能直接生果。」這句話是他宗提出的問題，他宗認為緣是透由造作而產生果。不主張由能生的緣（因）直接產生所生之

果（果）。

之前，自宗在破四邊生時主張，就生而言，自性不能成立。因為，如果「生」這件事情自性成立的話，那麼，「生」根本就沒有意義可言了嘛。所以「生」和「自性成立」二者，完全背道而馳、相互違背。若說因「直接」生果，將會產生「自性成立」的矛盾。這是破四邊生的主要立論之處，故破四邊生時談到，萬法之自生、他生、自他生、無因生若有自性存在話，是完全錯誤、無法成立的。破四邊生之後，

他宗說：「因生果時，假設因是直接生果，可是又說因是自性成立，那麼生和自性成立顯然互相違背。我也同意你的推理。但是，現在我說的並不是『因直接生果』這件事，而是因到果之間，還有一個段落存在，這個階段必須進行造作。因為，因不是直接生果，因（四緣）必須透過『造作』才能形成果。」即「『緣』必須具造作，不能直接生果。」

仁波切舉例。例如，大乘的資糧道對於證得佛果這件事情而言，當然有所幫助，因為是由資糧道的推動去證得佛果，此二者即因和果的關係。但這個因和果是否直接相連？即單靠一個因素不靠其他者。也就是說，是否單獨由大乘資糧道一個項目就能直接證得佛果？如果是的話，好像大乘無學道佛果本身是自性成立的。（然而，佛果並無自性成立！）這麼一來，在不依靠其他者之下，大乘資糧道（因）自性成立，大乘無學道（果）也自性成立，那麼，加行道、見道、修道也都不需要了，因為你可以直接從資糧道就證得無學道嘛！這不就矛盾了嗎？因此，大乘資糧道會漸次進入大乘加行道、見道、修道、無學道，每一個階段都必須經過很多的事情和過程才行。的確，從資糧道到無學道佛果，是一段漫長遙遠的過程，然而，此處的重點不在於時間的長短與否，而在於因和果之間，是否為直接的關係。若為直接關係，將產生自性成立的矛盾。

再以執瓶眼識為例。經部宗認為，瓶子和執瓶眼識是直接關係，因為由瓶子可以直接產生執瓶眼識。當你看到瓶子時，?那間，毫無任何空隙地，即可直接產生執瓶眼識。然而，即便在這麼短暫的間隙中，一定還存在某些造作，否則瓶子和執瓶眼識將會變成自性成立而產生矛盾。

自宗答： 你說「四緣不是直接生果，而是透由造作，由此推動而產生果。」這麼說來，和果直接相關的是造作，而非四緣。這個造作的對境、處所，即所依靠之處，是神識。所以，這個造作的事情本身要進行一些動作，此造作進行的對境即所生之果，也就是神識。這個造作的事本身趣入對境時所生的果若是神識，那麼造作進行的時間點，是發生在神識生出之前或神識出生之後呢？也就是說，到底是在神識未生前進行造作？或神識已生後才進行造作？

若在神識未生之前進行造作的話，那你不就沒有可以進行造作的處所（神識）了嗎？不是就沒有對境了嗎？若在神識已生後才進行造作的話，那根本就不需造作了嘛！因為神識已經產生了啊！若說因和果之間沒有造作進行的話，好像有點奇怪，因為這個事情似乎是在進行當中。若說這個造作依靠的處所（神識）有，好像不對，若說無，好像也不對。自宗如此分析主要的目的是為了表達自性不能成立。

（仁波切舉例。平時我們談到的「無方分極微」和這裡的情況有些類似。「無方分極微」

就是，我們總認為將實有法不斷分割下去的話，最後一定會有一個終點站是無法再繼續分割下去的，它是最微小的單位。事實上，這個無方分極微並不存在。為什麼？若無方分極微存在，無論是一個單位、二個單位…千萬個單位，不管多少個單位聚集在一起，都將不可分割。也就是，好像我要到對面去，但我和對面之間沒有任何距離、空隙，我就是對面、對面就是我，根本不須走過去就可以直接到達一樣。沒有這種情形的！那麼，無方分極微不存在？這也不對。因為我的確可以將東西分割再分割。所以我們內心就會這麼想，實有法可以分割再分割，直到不能再分割為止，一定有一個最細小的單位。然而，若最細小的單位存在，就會發生前面提到的矛盾。因此，說無方分存在，不對，無方分不存在，也不對。如此也就表達了自性不能成立的道理。）

《中論》頌文第一句「『緣』必須具造作，不能直接生果。」可以代表他宗的立場，此時這一句要分為上述兩的子句。但是這一句也可以解釋為自宗直接破他宗的立場，此時不需分為兩個子句，直接解釋為「不是緣透由造作而產生果」，因為果未生起前，其造作如何能趣入果，若果已生起，何需其造作得趣入呢？

若承許所造作的事情生出這個果（神識）的話，接下來可以分析看看所進行的事情本身自性成立不成立。假設所進行的事情自性成立的話，根本就不須靠四緣（因）了。然而，根本就沒有這種不須靠緣（因）而可以產生的事情。所造作的事情必須具外緣（因），故其自性不能成立。《中論》頌文：「如果沒有緣，就不會有造作的發生。」再者，不具造作的緣，也不存在，如此則破除緣（因）自性成立這一點。即外緣（因）本身必須具備所造作的事情，故緣之自性不能成立。《中論》頌文：「如果沒有造作，也不能算是緣。」這二句頌文相當類似，前面那一句，以事情（助緣）為主；後面這一句，以緣（因）為主。這全都為了說明自性不成立的道理。換言之，若緣本身不須靠所造作的事情，那麼緣本身就自性成立了，而所造作的事情本身不須靠緣就可以產生的話，那麼所造作的事情就自性成立了。若緣也自性成立，所造作的事情也自性成立的話，就會有一切生一切的錯誤了！而且落入應該恆常地一切生一切的毛病了！

《中論》頌文：「具有造作的事情的話，就是如此的。」從緣（因）而生果來看，到底具不具所造作的事情（助緣）？其邏輯推理如前所述。故真正正式地討論「緣生果」中要俱備所造作的事情的就是這個頌文，其中詳細地說明若「緣生果」會產生什麼情況。

癸二、破能生因中之緣有自性分三 ，即破除能生緣自性成立分三項，當中就緣的自性、共通的部分來破除，共二項。首先，他宗主張，因不可以直接生果，中間必須有一個「生」(所造作的事情)，因此而成立「生」有所造作的事情，以此做為原因而執著所造作的事情為緣而生果。自宗即以種種邏輯推理破除此論點。《中論》頌文為：「『緣』必須具造作，不能直接生果。如果沒有緣，就不會有造作的發生。如果沒有造作的這件事情，也不能算做緣。具有造作的事情的話，就是如此的。」

以執瓶眼識為例。看見瓶子而生起執瓶眼識，故有些人認為瓶子可以生出執瓶眼識。但此處的他宗則辯稱，他們也不承許瓶子可以直接產生執瓶眼識這種看法，他們是主張，瓶子本身有一種「生」的作用力存在，即瓶子本身有能生起執瓶眼識的作用，有這個活動存在，

由此作用而生起執瓶眼識。若瓶子本即具有生出神識的作用，那麼，現在你所要進行生出執瓶眼識的這個作用、這個造作的事情本身，其自性成立不成立？若自性成立，這個造作的事情其主要功能不就是為了引發一個果（執瓶眼識）嗎？所以，它所要趣入的對境是執瓶眼識，將所產生的執瓶眼識做為它的果，那麼，這個所造作的事情是在果（執瓶眼識）產生之前進行？還是執瓶眼識產生之後進行？若在執瓶眼識產生之前進行造作的話，那麼執瓶眼識為無，你這個造作也就不需進行了。因為無執瓶眼識，不管你怎麼造作，執瓶眼識都不會產生。若在執瓶眼識產生之後進行造作的話，既然執瓶眼識已經存在了，就不需再造作執瓶眼識了嘛。因為神識這個果（執瓶眼識）已經出現了，為了引發執瓶眼識而做的動作自然就不需要了。是故，若所造作的事情本身自性成立的話，就會產生這些矛盾。此乃這個頌文的內容。

將能生果做為原因而視之為緣。這個和前面的說明有些不同。前面主要的內容是破除「因要產生果，不是直接產生。因為在中間有許多的活動在進行，透過了這些造作的活動而產生果。故將這些造作的活動稱之為緣。」的主張。現在這個頌文是他宗的主張，主要討論「重點不在於由因產生果的過程中的造作活動，而在於因能生果的這個本質，僅僅將因能生果做為原因，就可以把因視為緣了。」《中論》頌文為：「因是法生果，是法名為緣。」因為「能生果」的特性之故，所以，稱之為緣。自宗回答，則是《中論》頌文：「若是果未生，何不名非緣。」「若是果未生」這一句的意思含括了前面破除生的造作的內容，也就是，破除「因生出果必須靠中間的許多活動才能完成」的主張，是故，中間的許多活動是不會發生的。所以你現在又說能生果故這些是緣，同樣地，果未生時，如何可稱為緣呢？。

總之，前面他宗是就生這個活動來說，生自性成立，故可以將生當做緣。後面他宗又說，因能生果的這個本質是成立的，故將因視為緣。他宗的主張以例子來說，可能會比較清楚，　　以執瓶眼識為例。瓶子是因，執瓶眼識是果，由瓶子（因）可以產生執瓶眼識（果）。他宗在前面主張，瓶子不能直接產生執瓶眼識，若說「直接」產生的話，會有因和果自性成立的矛盾。所以，在因和果之間，有造作的活動進行著，即「生的作用」，由「生的作用」產生果。自宗破斥時，說明若生這個活動自性成立，將會有什麼毛病，前已討論過不再說明。

他宗後來又主張，從因能生果這個本質來看，可將因能生果視為原因而視因為緣。瓶子為因，執瓶眼識為果，不論中間是否存在許多造作的活動，不可否認地，執瓶眼識這個果畢竟已經產生出來了，那麼果是怎麼出現的呢？誰去形成果的呢？當然得靠瓶子，這也是不可否認的。所以，我們光從瓶子能生執瓶眼識這個結果來看，就可以將瓶子視為緣。這是從「因能生果」的角度去看的。

問：我們可否從較簡單的例子來了解以上的內容？我實在搞不清楚這兩方到底在辯什麼？

正方：如果你說木頭可以直接變成桌子的話，你是說木頭具有變成桌子的自性囉？這是錯誤的主張。

反方：不！我不是這個意思。我也不主張木頭可以直接變成桌子，木頭必須經由工廠的加工才會變成桌子。所以，工廠具有把木頭變成桌子的作用，此工廠是自性成立的。

正方：工廠裡面有人、機器，你說工廠裡的人和機器也都沒有自性，這麼推論起來，這

中間的工廠等一切都沒有自性，是這樣子嗎？
這兩方似乎都在辯沒有自性，這樣，到底有什麼好辯的？
答：（笑…）你真的不客氣，開玩笑的。應該這麼說，有一個「產生」的活動在進行著，例如以木頭產生桌子而言，木頭會形成桌子，若木頭直接形成桌子的話，會變成木頭（因）自性成立，所以，桌子（果）也自性成立。會有這樣子的毛病，所以我們要破除這種說法。若再細分細分地思惟下會發現，木頭變成桌子的過程中，還有一些活動存在。這種說法是不是比剛才的主張又更微細一些了呢？

以執瓶眼識來說明會比較清楚，因為瓶子產生執瓶眼識是剎那間發生的！中間沒有中斷或空隙，即使如此，我們還可以再進一步地分析瓶子和執瓶眼識之間是否有活動進行。例如，中間有執取對境的活動進行著，所以產生出果來。眼睛本身有一個搖動或活動，所以才會產生執瓶眼識，因此將這個搖動或活動稱之為「生」。這個跟你前面提到的人和機器並不相同，你前面是誤解了。若以眼睛和執瓶眼識來分析，較為恰當、清楚，因為二者之間是剎那間的關係，沒有任何的縫隙存在。然而，就能生的因（眼睛）而言，眼睛總是得進行一些搖動或活動，之後才產生果，即執瓶眼識。

牛奶放久了，不是會慢慢變成乳酪嗎？可是，在真正變成乳酪的第一剎那之前的那一個剎那，不可以說它是乳酪，應該還算是牛奶才對，但再下一個剎那，就變成了乳酪。也就是前一剎那的牛奶和後一剎那的乳酪之間，沒有其他的剎那空隙存在。我們不主張由前一剎那的牛奶直接產生後一剎那的乳酪，二者之間應該還有一些活動在進行才對。若二者之間完全靜止，牛奶的本質沒有任何的動搖或改變的話，怎麼可能會產生後面的乳酪呢？但這也不是說二者之間有很多的時間存在喔！因為它們是前後剎那的關係。緣（因）和果之間，必須安排一些活動的進行，否則會產生緣和果自性成立等許多過失。所以，前一剎那的牛奶和後一剎那的乳酪之間，必然有一些活動進行而讓乳酪產生出來，這個本質改變的活動我就稱之為緣，這樣總可以了吧！如此就能避開前面所提到自性成立的過失了。
問：他方認為牛奶變成乳酪的過程有一個本質改變的活動，就是緣，所這個緣是有自性的。他方是這麼想嗎？現在不是有兩方在辯論嗎？如果說牛奶直接變成乳酪，的確會造成自性成立的危機，所以他方不這麼講。他方會說，牛奶會經過一個本質改變的活動才變成乳酪，所以那個改變的活動有自性。他方是不是這樣講？
答：他方本身就是認同有自性這件事情。但現在講的是，前一剎那的牛奶變成後一剎那的乳酪，這前一剎那的牛奶為什麼是後一剎那乳酪的緣呢？他方說：「我沒說前一剎那的牛奶完全不動不改變就可以直接變成後一剎那的乳酪。我是說前一剎那的牛奶上面有一個動作在進行，因此才會形成後一剎那的乳酪。有這個動作進行，才可以說它是緣，即前一剎那是後一剎的緣。」此時，自宗會提問：「這個動作也是自性存在的嗎？若它是自性存在的話，還是會產生過失。這動作的進行有沒有對境？」
問：實際上，他方並沒有真正直接講出來這個動作是有自性的，是自宗提出若他方如此主張有個活動進行的話，還是會產生有自性的問題，對不對？
答：是。